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 健 正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1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盾安环境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6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8,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1.3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15万元。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6,6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97,228.00	50,000.00	晋发改备案[2011]136号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00	32,000.00	诸经技备案[2011]33号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00	10,000.00	诸经技备案[2011]39号
合计		149,082.00	9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1,22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工程费用	间接费用	软件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52,817,708.44	-	28,489,067.38	23,942,639.78	386,001.28	-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59,395,534.79	46,743,535.55	12,154,709.17	-	-	497,290.07
合计		112,213,243.23	46,743,535.55	40,643,776.55	23,942,639.78	386,001.28	497,290.07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